

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之態樣及基準修正前後之處理原則對照表

態樣	現行處理原則	修正後
<u>完全未載申請人</u> 姓名或名稱	通知補正，補正 <u>不影響申請日</u>	通知補正， <u>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u>
申請主體變更 (1) 申請主體<u>完全</u>變更（例如 A→B） 例 1：發明人甲、申請人 A，嗣後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甲讓與 B， <u>主張申請人為 B</u> 例 2：發明人 A、申請人 A，嗣後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 A 讓與 B， <u>主張申請人為 B</u> 例 3：發明人甲、申請人甲，嗣後檢送職務發明之證明文件聲明申請之發明為甲之職務發明，申請權應歸屬於 A 公司，並 <u>主張申請人應為 A 公司</u>	因原未檢送申請權證明文件，於檢送同時主張誤繕更正者，以誤繕准予更正辦理，不影響申請日。 發明人依法得為申請人，其為申請人時，申請案之申請主體及其所為之申請意思表示已臻明確，且申請權已為有效歸屬。嗣後申請人有異動者，依專利法第 14 條規定，應以申請權讓與登記辦理。	因 A 未合法取得專利申請權，即非為法定之申請權人，嗣後檢具取得合法申請權之證明文件，確立申請人為 B， <u>申請日以確立 B 為申請人之日為準。</u> （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專利應由專利申請權人以申請書向本局作請求授予專利權之意思表示，始可依法賦予申請日。） 與現行處理原則相同

例 4：發明人甲、申請人 A，嗣後檢送 2 份申請權證明書，一為甲讓與 A，一為 A 讓與 B，<u>主張誤繕，請求更正申請人為 B</u> 例 5：發明人甲、申請人 A，嗣後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乙讓與 B，主張發明人與申請人皆誤繕，請求更正發明人及申請人	申請人 A 已為申請之意思表示，且嗣後檢具取得合法申請權之證明文件，確立其為申請主體。同時又檢送申請權讓與之證明文件證明申請權已合法移轉至 B，依專利法第 14 條規定，應以申請權讓與登記辦理。 依嗣後所檢送之申請權證明文件為認定申請人及發明人之標準，准予誤繕更正申請人及發明人	與現行處理原則相同 因 A 並未合法自發明人取得專利申請權，即非為法定之申請權人，嗣後由 B 檢具合法申請權權源之證明文件，確立發明人乙將申請權合法讓與 B，確立發明人為乙、申請人為 B，<u>申請日則以確立 B 為申請人之日為準。</u>(理由同例 1)
(2) 申請主體增加(例如 A→AB) 例 1：發明人甲、申請人 A，申請時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甲讓與 A，嗣後檢送 A 讓與 AB 申請權證明書<u>主張申請人為 AB</u> 例 2：發明人甲、申請人 A，嗣後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甲讓與 AB，<u>主張申請人為 AB</u>	因申請權證明文件已檢送，申請人已確立者，嗣後之權利異動，則檢具合法之讓與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 因原未檢送申請權證明文件，於檢送同時主張誤繕更正者，以誤繕准予更正辦理，不影響申請日。	與現行處理原則相同 專利申請權應為共有，申請時僅由部分共有人提出者，因申請主體不合法，嗣後聲明共有者，<u>以適法之共同申請人共同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u>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始符合專利法第 12 條之規定。此案例，原申請時僅由申請人 A 提出申請，嗣後確立申請人為 AB，依專利法第

例 3：發明人甲、申請人 A，嗣後檢送甲讓與 AB 及 A 讓與 AB 之申請權證明文件，<u>變更申請人為 AB</u> 例 4：申請時申請書載明發明人、申請人，未檢送申請權證明文件，嗣後主張增列發明人及申請人	尚無此案例 准予增列發明人及申請人	12 條規定，以適法之全體共有人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原則上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所有共有人提出申請，若由部分申請權人提出申請，因申請人僅有部分申請權，就申請主體而言，確有瑕疵，<u>惟申請人嗣後以讓與方式，將申請案讓與全體共有人，治癒實體法上之瑕疵，為維護申請人權益，例外維持其申請日。</u> 合於增列發明人規定時(依現行基準第 1-2-2 頁 1.2.2 發明人規定)，准予增列發明人，惟增列申請人部分，則以申請權讓與辦理。
(3)申請主體減少(例如 AB→A) 例 1：發明人甲、申請人 AB，申請時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甲讓與 AB，嗣後<u>主張申請人為 A</u> 例 2：發明人甲、申請人 AB，嗣後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甲讓與 A，<u>主張申請人為 A</u>	因申請權證明文件已檢送，申請人已確立，嗣後之權利異動，則檢具合法之讓與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 因原未檢送申請權證明文件，於檢送同時主張誤繕更正者，以誤繕更正辦理，不影響申請日。	與現行處理原則相同 如所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證明 B 並無申請之權利，即 A 已作為申請之主體並作申請專利之意思表示，申請權亦有效歸屬於 A，基於保障申請人之利益，得依申請人所舉證之合法證明文件，以誤繕事項予以更正。

例 3：申請時申請書載明發明人甲乙、申請人甲乙，嗣後未檢送申請權證明文件，主張減列發明人乙並減列申請人乙	以減列發明人並減列申請人辦理，不影響申請日。	一、合於減列發明人規定時(依現行基準第 1-2-2 頁 1.2.2 發明人規定)，准予減列發明人。 二、按專利申請原則，專利申請權之享有不一定是具有發明人之資格者。故發明人與申請人無絕對依存關係。準此，減列發明人不必然申請人亦得減列。 三、對一專利申請權而言，是及於原發明全部抽象權利之應有部分，不可因發明人之不同而將整體專利技術予以分割隸屬，故申請人有異動時，應以權利移轉或應有權利部分之拋棄處理，始為適法。除申請人能舉證誤繕申請人之適法證明文件以資證明，始得以誤繕更正為之。
---	-------------------------------	--

說明：

一、 由於實務態樣甚多，難以一一系列，本對照表僅列示常見態樣。

二、 修正之法規依據：

(一) 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申請書應以申請人為申請專利意思表示之主體。

(二) 參照 PCT、PLT、EPO 規定（如附表：各國對申請書之申請人資訊規範一覽表）。

三、 基準修正後確定申請人之標準，以首次申請書所載為判斷標準。嗣後之異動得檢送適法之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或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